

最新经济法规

第一辑

一九八五年一月至六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版社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协助，北京市法规中心等单位也给予了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日

最新经济法规 第一辑

一九八五年一至六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编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13\frac{3}{8}$ ·插页2·字数292千字

1985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86年6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 9,001—10,500 · 定价：4.60元

*

统一书号：4033·6520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而且把“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作为“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之一。

为了便于各有关方面及时了解、掌握、运用经济法律、法规，我们准备每半年或每季度汇集出版一本《最新经济法规》。第一辑收录了一九八五年一至六月经济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规章、文件等。第二辑将收录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九月的经济法律、法规等，两辑同时出版。

第一辑共包括六个部分：1.经济法律；2.经济法规；3.重要规章；4.重要文件；5.国际条约；6.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登。每一个部分大体上又按科技、工交、农林、外贸、环保、财政税务、金融保险、工商管理等分类。为了提高本书的实用性，还附录了一些非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最新经济法规》将为政府部门的同志、广大厂长、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广大司法工作者和立法工作者提供当年最新的经济法规，以作为经营管理、经济活动及学习、研究的依据和参考。

本书是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联合编辑的。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机械工业出

目 录

前 言

一、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

二、经济法规

经济合同

借款合同条例·····	31
-------------	----

科学技术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6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	

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2
工交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8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83
农林牧渔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8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91
外贸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96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99
财政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03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13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11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 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的通知.....	146
---------------------	-----

金融保险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52
-----------------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	--

管理条例.....	161
-----------	-----

工商管理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67
-------------------------	-----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169
--------------------------	-----

国务院关于坚持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172
---------------------------	-----

标准、计量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74
-----------------	-----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78
----------------------	-----

旅游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185
----------------	-----

行政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90
---------------------	-----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192
---------------------	-----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94
---------------------	-----

三、重要规章

外贸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有关问题	
------------------------	--

的通知.....	199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香港、澳门出口的活猪、活	
------------------------	--

牛、鲜蛋配额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紧急通知.....	211
---------------------------	-----

财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
的通知..... 2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为职工买高档耐用消
费品的通知..... 214
-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
装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216
-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218

海关

-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的管理
规定..... 221

卫生

-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的有关暂行规定..... 222

民政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
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 225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抚恤和救济标准有关问题
的通知..... 227

公安

- 公安部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29

文化

-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的暂行规
定..... 232

四、重要文件

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37
---	-----

科学技术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245
------------------------	-----

农林牧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 政策.....	257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 牧渔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66
--	-----

商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商品包装减少经 济损失的报告的通知.....	272
--	-----

财政金融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278
----------------------------	-----

国务院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	281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 (摘要)	285
--------------------------------------	-----

工商管理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290
-----------------------	-----

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 案的报告.....	292
-------------------------------------	-----

城建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 交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95
---	-----

卫生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 的报告的通知.....	301
---------------------------------------	-----

统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	308
------------------------------------	-----

气象

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	313
----------------------------------	-----

五、国际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319
--	-----

六、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登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商业用地闲置费的暂行规定.....	311
北京市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试行办法.....	313
北京市关于加强公司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34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食品工业的暂行规定.....	351
吉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35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	364
湖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37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提乡（镇）统筹费暂行规定.....	377
武汉市技术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382
武汉市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规定.....	386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厂长职责的暂行规定》.....	394

附：地方性法规、规章目录选登

北京市（一九八五年一至六月）

上海市（一九八五年一至七月）

广东省（一九八五年一月）

广州市（一九八五年一至四月）

武汉市（一九八五年一至八月）

天津市（一九八五年一至五月）

附：本书的英文目录

一 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

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账，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账规则的规定记账。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